

东营市社会福利救助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社会福利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统筹做好重点支出保障的通知》(鲁政字〔2023〕25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4〕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福利救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惠民殡葬等方面支出的资金。

第三条 社会福利救助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民宗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组织社会福利救助资金预算编制,对支出政策进行审核,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下达

拨付资金等。市民政局、市民宗局（以下简称“市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社会福利救助资金预算编制、具体执行和绩效管理，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任务清单，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各县区（开发区）、省黄三角农高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足额拨付社会福利救助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四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前做好基础数据核实、项目申报、评估论证、年度资金需求测算等工作，做实做细项目库，确保社会福利救助资金全部支出项目按规定列入项目库，并按轻重缓急排序，实现定期更新和滚动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五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市级级预算编制有关要求，研究提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建议，制定资金绩效目标，向市财政局提报预算申请。预算编制中，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要应编尽编。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资金管理规定，对市业务主管部门提报的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综合考虑支出政策、资金需求、财力可能、上年绩效等因素，研究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按程序报市人大审议批准。

第六条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市业务主管部门申请通过社会福利救助资金安排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时，应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市财政局根据市业务主管部门提报的预算申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绩效评估较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

第七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健全绩效目标编报机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市财政局对绩效目标的规范性、完整性和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进行审核，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八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福利救助资金实行任务清单管理，明确每项任务的具体支出事项、资金规模、绩效目标等内容。

第九条 社会福利救助资金具体包括以下投向和支出内容：

（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统筹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含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临时救助（含低保家庭本科新生入学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中心城区城市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取暖费补助等方面支出。

（二）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经费。重大节日期间，市领导、业务主管部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社会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等发生的支出。

（三）惠民殡葬资金。用于惠民殡葬补助、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公益性公墓建设维护运营等方面支出。

（四）其他支出。用于其他需要保障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项目支出。

以上任务清单中统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的支出，应严格按照中央规定的支出范围，用于开展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以及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不得扩大保障范围。

第十条 对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以及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服务项目，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同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及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当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要求执行，不列入市级政府采购预算及购买服务计划编制范围。

第三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社会福利救助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任务清单，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其中，市本级支出应明确到具体项目，纳入市级部门预算批复或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下达；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明确到分配地区或项目，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对市县承担部分，综合参考各地需求因素，参照现行财政体制及市本级财力情况，补助各县区(开发区)，补助资金可通过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调节，重点向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对有明确支出标准的救助项目，可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的补助标准和救助对象数量测算分配。

第十二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商市财政局初步同意后，按照“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要求，将负责管理的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安排情况提交党组（委）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后，在规定时限内以正式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政

策要求，对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资金分配方案，经市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按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或提出区域绩效目标编报要求，确保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至县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规定，规范有序开展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各县区（开发区）、省黄三角农高区在分配资金时，除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共同财政事权外，不得要求乡镇（街道）安排配套资金，不得将乡镇（街道）投入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

第十六条 社会福利救助资金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在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无误基础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

用，不得任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假列支，不得任意变更预算支出科目。年度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八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市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撰写社会福利救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对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市业务主管部门、市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分别对社会福利救助资金进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市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社会福利救助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

存在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市业务主管部门可结合管理需要和支出事项，依据本办法制定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